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## 收取款項、付款、帳目、審計

## 87. 受託人須提供債權人列表

每當任何債權人提出要求,受託人須向其提供一份列出每名債權人債權款額的債權人列表,而要求取得該列表的債權人須按訂明的收費率繳付費用。

(由1996年第76號第47條修訂;由2005年第18號第29條修訂) [比照1914 c. 59 s. 84 U.K.]